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 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5日,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东润特种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79号建成的厂房,投资5500万元建设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项目占地约35000m²,实际建设2条医疗手套生产加工线。由于项目阶段性验收过程中锅炉工况不满足验收要求,本次仅针对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1]1801号),企业已建成投产2条乳胶手套生产线,且于2021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9.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

工程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噪声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仅针对天然气锅炉进行阶段性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高效节能燃气蒸汽发生器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燃烧烟气经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锅炉全年使用时长为 4000h/a；计算得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23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9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156t/a。本次锅炉阶段性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
(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文养

项目负责人：孔科华

建设单位：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7356581

传真：-

邮编：21130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7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1月2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2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1日-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7.3	比例	4.16%
实际总概算	5500万元	环保投资	500	比例	9.0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				

	<p>手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p> <p>7、《关于对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1]1801号, 2021年1月25日);</p> <p>8、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由于项目阶段性验收过程中锅炉工况不满足验收要求, 本次仅针对锅炉进行阶段性验收, 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 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p> <p>2、废气</p> <p>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06 1361 136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4">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级</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592 1337 1709">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06~22时)</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22~06时)</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p> <p>本次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1.872t/a, 氮氧化物</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级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级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leq 11.675\text{t/a}$; 颗粒物 $\leq 3.744\text{t/a}$ 。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东润特种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79 号建成的厂房,投资 5500 万元建设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项目占地约 35000m²,实际建设 2 条医疗手套生产加工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博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1]1801 号),企业已建成投产 2 条乳胶手套生产线,且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由于项目阶段性验收过程中锅炉工况不满足验收要求,本次仅针对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7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已建有一栋厂房,剩余用地为空地;南侧为双高路,隔路为南京复印机绿色产业园;西侧为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的其他生产厂房;北侧为范德威尔纺织机械公司。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房 4 东北侧。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配置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层,占地面积 112m ²	位于厂房 4 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气系统	全年用天然气量 1560 万标 m ³ ,来自园区管网,主要用于天然气锅炉和天然气红外线燃道炉。	天然气用量 368.4 万标 m ³ /年
环保工程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配置 2 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天然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启用 1 台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配置 1 套低氮燃烧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WNS15-1.25-Q	2	1

2	低氮型天然气燃烧器	THG105LN-FGR(L NFGR-QEF-10.5)	4	1
3	离心式风机	GMB18-4N-RD135	2	1
4	节能器和冷凝器	-	2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为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天然气使用量为368.4万标m³/年。

2、水平衡

本次为锅炉验收，无新增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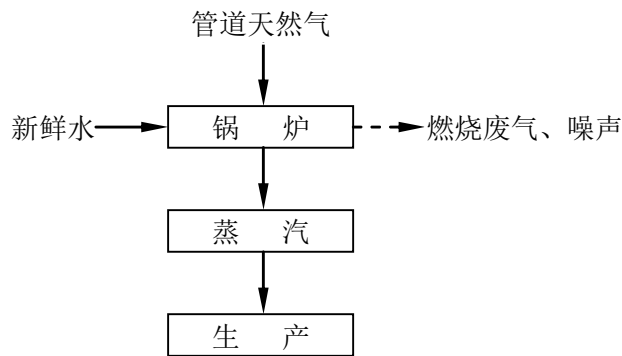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天然气通过锅炉燃烧器点燃后将热量传导给锅炉内的纯水，产生的蒸汽供厂区生产间接加热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仅针对天然气锅炉进行阶段性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燃烧烟气经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图 3-1 锅炉及废气排放口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与环评一致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次天然气锅炉阶段性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配胶、浸胶、烘干、硫化、消毒等工序中产生的氨、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氯化氢有组织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乳胶制品企业的相应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p> <p>严格控制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p> <p>合理布局恶臭气体产源，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有效防治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扰民现象的发生。</p>	<p>本项目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燃烧烟气经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p>
2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60 分贝，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p>	<p>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p>

	夜间 55 分贝。	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p> <p>(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单位:t/a) 化学需氧量≤105.4724;氨氮≤3.5186;总磷≤0.19594;SS≤36.0215;总氮≤3.5186;石油类≤3.4581;BOD₅≤27.94321;总锌≤1.2104。</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单位:t/a) 氨≤1.444;硫化氢≤0.001;氯化氢≤0.9922,二氧化硫≤1.872,氮氧化物≤11.675;颗粒物≤3.744;非甲烷总烃≤0.9126。</p>	经监测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4	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须根据报告书(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总量平衡、排污权购买以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5	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已落实
6	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无
7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5.3.3.2	5.3.3.2(2003)	-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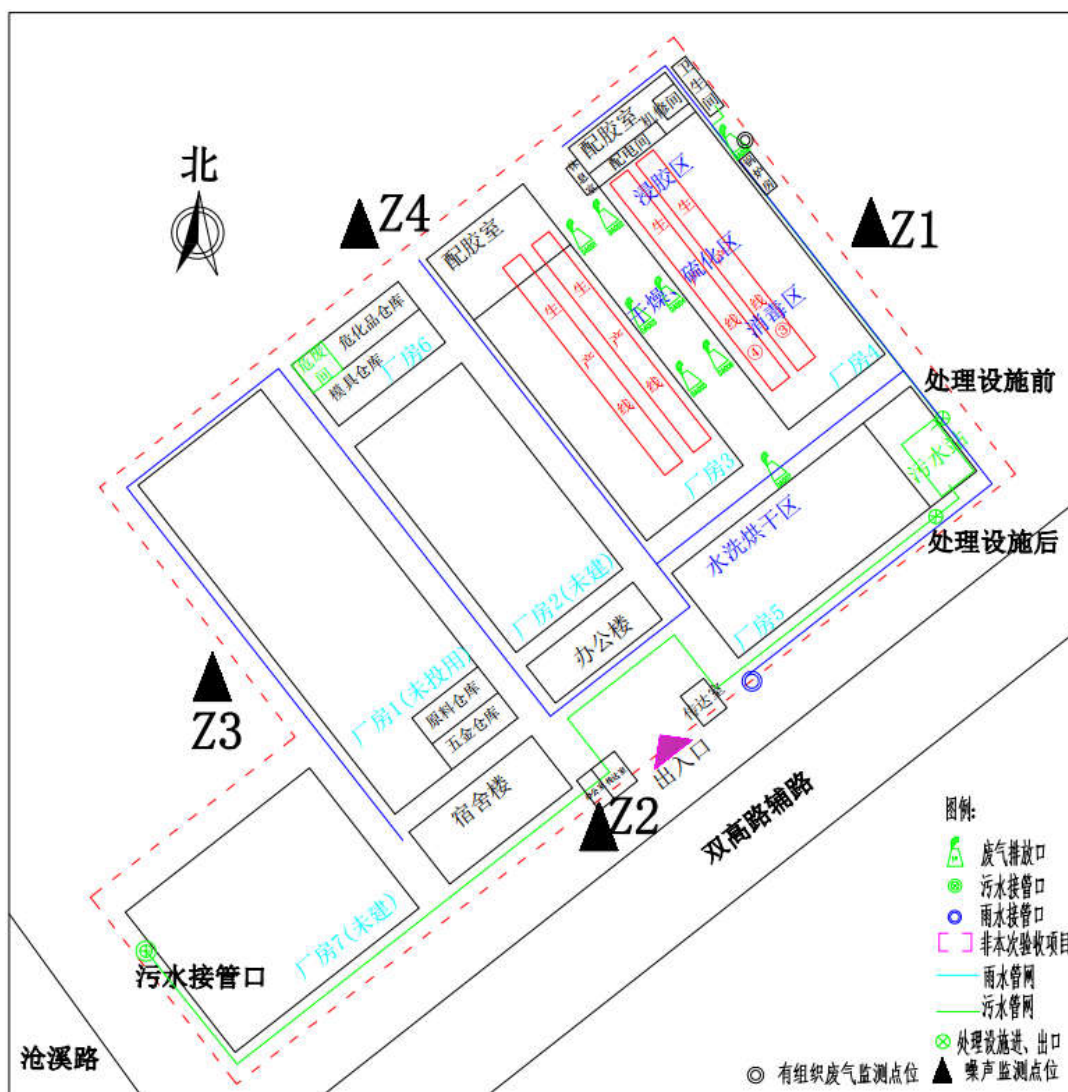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1个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2月1日-2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瑞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阶段性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仅针对锅炉进行阶段性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需单独核算。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5t/h天然气蒸汽锅炉通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燃烧烟气经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10891	6.4	0.0577	5	0.0436	28	0.250	0
	第二次		10284	4.8	0.0381	4	0.0309	21	0.165	0
	第三次		10627	5.5	0.0478	4	0.0319	23	0.202	0
2022.12.2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10425	5.1	0.0448	8	0.073	31	0.271	0
	第二次		10607	5.9	0.0541	未检出	0.0159	31	0.286	0
	第三次		10698	4.5	0.0417	未检出	0.0160	31	0.289	0
评价标准				10	-	35	-	50	-	1级
评价结果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2.12.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5:24-15:59	56	65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2022.12.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5:32-16:10	55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2		

从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3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结果
				原验收项目	本项目	合计		
DA008	颗粒物	0.0577	4000	0.078	0.231	0.309	3.744	符合
	二氧化硫	0.073		<0.0476	0.292	0.340	1.872	符合
	氮氧化物	0.289		<0.0476	1.156	1.20	11.675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锅炉全年使用时长为 4000h/a；计算得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23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29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156t/a。

本次锅炉阶段性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符合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夜间高噪声,高粉尘、异味排放的作业,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东润集团产业园一期(医疗手套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79 号	
	建设单位	南京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5951036787
	行业类别	[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1457.3	所占比例%	4.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9.09%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表复[2021]1801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	本期工程
	(1)	排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排放量(6)	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颗粒物	6.4	10	0.231	-	-
	二氧化硫	8	35	0.292	-	-
	氮氧化物	31	50	1.156	-	-
	全厂实际非	全厂实际非	全厂实际非	全厂实际非	全厂实际非	全厂实际非
	总量(10)	总量(9)	总量(8)	总量(7)	总量(6)	总量(5)
	1.872	0.309	0.340	1.872	0.309	0.340
	3.744	1.20	11.675	3.744	1.20	11.675
	区域平衡替	区域平衡替	区域平衡替	区域平衡替	区域平衡替	区域平衡替
	排放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11)	(10)	(9)	(8)	(7)	(6)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0)。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